#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雅瑄（原名:朱雪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律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朱雅瑄（原名:朱雪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12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嗣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109年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09年8月2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09年12月21日下午4時30分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惟除債務人到場外，債權人均未到場，據債務人到場及債務人、債權人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伊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身罹重大傷病無法工作，固定收入僅有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元

之租屋補助、低收入戶之三節節金共計7000元、補助之三倍券1000元。至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則主張為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406元，是伊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爰請准予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詳察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詳察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例如查詢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

㈣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述意見。

㈤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詳察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㈥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述意見。

㈦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陳稱：對債務人是否免責無意見，惟國民年金金保險年資係依實際繳納月數按比率計算，如予免責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自109年1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後，除每月7000元之租屋補助、低收入戶之三節節金共計7000元、補助之三倍券1000元外，並無其他收入，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查詢結果及債務人所提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證（本院卷第43頁至第69頁、第87頁至第94頁）。又債務人罹患癌症，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為重大傷病，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可參（消債清卷第63頁），堪認債務人已難

尋覓工作，而無薪資收入。本院審酌三倍券1000元補助不具持續性，不應列入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是應以債務人每月所領上開租屋補助、低收入戶三節節金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故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之固定收入共為8萬4000元（計算式：租屋補助7000元x11個月＋低收入戶三節節金7000元＝8萬4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以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06元列計（本院卷第86頁、第108頁）。查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1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前開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堪認可採。是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裁定免責時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22萬4466元（計算式：2萬406元x11個月＝22萬4466元）。準此，以債務人上開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即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五、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債務人前於107年9月10日至同年月14日、108年4月4日至同年月6日固分別有出境紀錄，此部分據債務人陳稱：107 年9 月那次去日本，因為我化療剛做完，醫生說存活率大約5 年，所以出國散心。旅費是由我姐姐支付，其實主要是為了帶小孩去圓夢。108 年4 月去深圳，因為我姐姐的女兒在深圳工廠工作，姐姐女兒擔心我將來怎麼樣的話，可以帶我孩子到深圳，可以生活下去，我預先去深圳看看環境，我小孩有智能障礙的問題，機票費用由我姐姐幫忙出的等語，本院審酌債務人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出境2次，然次數甚微，出境天數亦短，依債務人陳述之出境原因，情節可憫，基於人性尊嚴

之保障，應保障債務人仍有此部分自我實現之權利，況此部分情節亦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不應在免責程序中受到評價。又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素惠